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南体教〔2025〕20号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校各教学单位：

《南京体育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本科
教学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体育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更好地贯彻以人为本与因材施教的原则，着力培养本科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实践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相关教育教学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修读年限与学期安排

第二条 本科标准学制为四年，弹性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六年，休学计入弹性学习年限，参军入伍除外。

第三条 每学年分为两个学期，每学期上课（含考试）时间为16-19周。根据培养方案，每学期均安排理论课、术课、实践教学等环节。

第三章 课程分类与学分要求

第四条 课程按课程类别分为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教育课程三大类。按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

（一）通识教育课程。包括思政类、计算机类、语言文化类、素质拓展类课程等。含必修课和选修课。

（二）专业教育课程。包括教师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等。含必修课和选修课。

（三）实践教育课程。包括社会实践、专业实践、科研训练、

创新拓展等。含必修课和选修课。

第五条 学分是学习量的计量单位，所开课程原则上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技术课 16 或 24 学时为 1 学分；每课时的学习时间为 40 分钟。

第六条 学生必须完成听课、作业、实习或实践等教学环节，通过考核方可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七条 学生必须取得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最低学分（由各专业培养方案加以明确），方可被认定为达到学业基本要求。

第八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所列其他实践教育环节，如学位论文、专业实习、军训和创新创业等，均有相应的学分要求，学生必须取得相应规定的学分，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第四章 选 课

第九条 学生选课原则上应参照专业培养方案按学期进行，选课具体原则：

（一）只有学籍状态正常的学生，才有资格进行选课。

（二）学生在选课前需要认真阅读本专业培养方案，选课时应在教师的指导下慎重考虑，结合自身的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选课。

（三）经核准选定的课程，一般不得轻易改动，学生应对自己的选课结果负责。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学分绩点

第十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均须经过考核。课程考核方式按教学大纲要求分为考试、考查两类。所有课程不论其考核方式为考试或考查，均须取得 60 分(及格)及以上成绩方可取得该课程学分，并根据成绩等级确定学分绩点。

第十一条 学分绩点是评价学生学习状况优劣的计量单位。学分绩点的高低取决于课程学分数和绩点。绩点与学生的课程学习成绩相对应，按学习成绩的优劣从高到低排列。学生取得的学分数和学分绩点是衡量其学业完成情况的基本依据。

第十二条 学分绩点用以反映学生学习的质量。成绩的评定，除实践教育课程可以用五级制，其他课程均采用百分制。

（一）百分制课程的学分绩点计算办法：

绩点 = (成绩 - 50) / 10

课程成绩 < 60分，其绩点 = 0

学分绩点 = 绩点 × 课程学分

（二）五级制课程对应的绩点及转换为百分制的标准：

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0
百分制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三）平均学分绩点 = Σ 各学期学分绩点 / Σ 各学期学分（保留2位小数点位数后四舍五入）

平均学分绩点与百分制平均分对应关系：

平均分 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0
百分制 平均分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第十三条 学生所获得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能否取得学位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补考与重修

第十四条 凡考试与考查课程不及格者（课时不足、缺考、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除外），均有一次补考的机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的课程安排和自己的实际情况申请重修，一学期重修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 3 门，大四及往届生除外。

第十六条 课程有下述情况之一者，学生应当重修该课程：

- （一）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
- （二）缓考不及格的。
- （三）取消课程考核资格的。
- （四）课时不足、缺考、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的。
- （五）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可重新学习的课程。
- （六）其他需要重新学习的课程或实践教育环节。

第十七条 补考成绩，合格总评计 60 分。

第十八条 课程重修分为跟班重修和自主重修两种形式。学生自行选择相应的学期重修，重修的课程原则上是同性质、同学时、同名称的课程。

（一）跟班重修学生须跟随所在班级参加课堂教学、作业、考试等教学全过程各个环节，总评成绩为各分项成绩的总和。

（二）自主重修学生总评成绩为卷面成绩，无平时分，如卷面成绩不及格则总评不及格。

第七章 课程的免修

第十九条 中学阶段学习小语种且高考语种为小语种（如日语、俄语等），如取得相关小语种等级证书，可免修大学英语。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 The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3 级、俄语国家水平考试 A2 级（其他语种参照执行），成绩计 75 分。

第二十条 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训练、军事理论等课程。学生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认可后获得相应学分，成绩计 90 分。

第八章 学分收费标准与方式

第二十一条 学分收费标准以每学分按四年培养学费/总学分标准收取费用。

第二十二条 收费方式按学年缴费。

第九章 非课程学分与奖励学分

第二十三条 每个学生除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内学分要求外，还必须完成至少若干个非课程学分和安全教育的要求。非课程教学环节，只设学分，不设学时。主要包括：技能证书、创新创业训练活动、竞赛、讲座、学术活动、社会服务（含为优秀运动队服务）、俱乐部训练、表演实践、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及各专业自行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为了奖励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运动竞赛、艺术展演和学生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做出贡献的学生，将视不同情况给予相应的奖励学分，具体见相关奖励学分文件。

第十章 毕业与学位

第二十五条 学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实践环节且学分数达到学校毕业的基本要求，可准予毕业，发放毕业证书。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南京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六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全部教学环节者，可提前毕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学生起正式实施，原《南京体育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校教发〔2020〕4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与《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南京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规定互为补充，同时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